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1634—2008

重过磷酸钙

Triple superphosphate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21634—2008**。

2008-04-09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 3 章、第 5 章、第 6 章和第 7 章中第 7.1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在 HG 2219—1991《粒状重过磷酸钙》的基础上制定。

本标准与 HG 2219—1991 的主要差异为：

- 增加了粉状重过磷酸钙的技术指标；
- 按国际惯例，增加了重过磷酸钙中水溶性磷含量的技术指标及测定方法；
- 有效磷含量将测定方法改为使用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作为提取剂；
- 游离酸的测定方法中滴定终点指示由酸度计改为指示液；
- 粒状重过磷酸钙粒度的测定范围由 1.00 mm~4.00 mm 改为 2.00 mm~4.75 mm；
- 取消粒状重过磷酸钙颗粒平均抗压强度的技术指标及测定方法。

本标准实施后，HG 2219—1991《粒状重过磷酸钙》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0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小沁、明大增、章明洪、杨发景、杨一。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重 过 磷 酸 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过磷酸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湿法或热法磷酸处理磷矿粉制成的农业用粉状和粒状重过磷酸钙(包括加入有机质等添加物的重过磷酸钙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eqv ISO 3310-1:1990)

GB/T 6679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 18382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 neq ISO 7409:1984)

HG/T 2843 化肥产品 化学分析中常用标准滴定溶液、标准溶液、试剂溶液和指示剂溶液

3 要求

3.1 粉状重过磷酸钙

3.1.1 外观:有色粉状物,无机械杂质。

3.1.2 粉状重过磷酸钙应符合表1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1 %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总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eq	44.0	42.0	40.0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eq	42.0	40.0	38.0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eq	36.0	34.0	32.0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leq	7.0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leq	8.0		

3.2 粒状重过磷酸钙

3.2.1 外观:有色颗粒,无机械杂质。

3.2.2 粒状重过磷酸钙应符合表2要求,同时应符合标明值。

表 2 %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总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eq	46.0	44.0	42.0
有效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eq	44.0	42.0	40.0
水溶性磷(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geq	38.0	36.0	35.0
游离酸(以 P_2O_5 计)的质量分数 \leq	5.0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leq	4.0		
粒度(2.00 mm~4.75 mm)的质量分数 \geq	90		